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预〔2026〕9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顺义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杨镇三街村。

范围：东至三街村集体土地，南临杨镇客运站，西临木北路，北临白马路。规划用地面积 1.1162 公顷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规划用途：U12 供电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的规定。

拟征收土地用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实施的学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，该项目有助于解决区域电力设施供电能力不足问题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促进周边经济发展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，在镇政府、村委会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0日

